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执行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并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营业收入按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议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因回避原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18,372,413.04元，上述坏账已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将使公司继续全力追讨，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经营层及部分成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次执行《修订通知》概况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收入准则的规定，财会[2017]12号文，即《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7号）即期执行。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次会议估计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执行《修订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收入准则，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录的编制财务报表。

（二）《修订通知》的13项主要对财务报表项目的修订：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项目；

2.将原“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项目归集并重新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减少了“应收款项”、“应收股权投资”、“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项目；

4.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进行列报；

5.《修订通知》的13项主要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列报；

（二）根据《修订通知》的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集并重新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三）原“固定资产”项目归集并重新分类至“固定资产”项目；

（四）原“工程物资”项目归集并重新分类至“在建工程”项目；

（五）原“应付票据”项目归集并重新分类至“应付票据”项目；

（六）原“应付股利”及“应付股利”项目归集并重新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七）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集并重新分类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6.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7.对于上述列示项目的变更，公司对不再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上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核算的项目增加或减少；

2.本公司执行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本公司执行《修订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收入准则，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录的编制财务报表。

（二）《关于执行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即期执行。

（三）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执行《关于执行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修订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次执行《修订通知》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18,372,413.04元，上述坏账已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次核销将使公司继续全力追讨，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经营层及部分成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执行《修订通知》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执行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18,372,413.04元，上述坏账已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次核销将使公司继续全力追讨，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执行《修订通知》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执行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执行《修订通知》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执行《修订通知》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执行《修订通知》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经营年薪管理体系，加大经营者业绩考核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激励政策的议案。同意经营层及班子成员新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